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
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4 Sept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
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按照简化报告程序根据《公约》第 73 条
提交的报告

各缔约国应于 2014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加纳* **

[收到日期：2014 年 8 月 31 日]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 附件可见秘书处文档。

GE.14-15574 (C) 220914 250914



* 1 4 1 5 5 7 4 *

请回收 



一. 一般情况

对委员会在初步报告提交之前发出的问题单(CMW/C/GHA/QPR/1)中问题 1 的答复

1. 加纳已设立了一个移徙事务部际委员会，目前正处于向政府提交移民政策草案的最后阶段。¹ 委员会设在内政部。它随后打算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系，为继续履行《公约》寻求必要的援助。因此，将为提交定期报告而争取技术援助。

对问题 2 的答复

加纳人口状况

A. 地理

2. 加纳位于几内亚湾海岸中央，陆地边界 2,093 公里，与三国接壤：北邻布基纳法索(549 公里)、西连科特迪瓦(667 公里)、东接多哥(877 公里)。南临几内亚湾和大西洋。

¹ 加纳内政部“国家移民政策草案”（阿克拉，2014 年）。

C. 政治和法律制度

4. 加纳是一个主权和民主国家。本国在过去二十年经历了深化的民主进程，并且维持了和平与安全。上一次大选和总统选举于 2012 年举行，执政党—全国民主大会党—的约翰·德拉马尼·马哈马总统当选。议会有 230 名成员。

5. 加纳有 10 个省，但是为确保有效的民主和参与式治理，以前在各省下划分的 110 个地区已增加到 170 个地区，包括 164 县/市和 6 个大都会。

6. 加纳法律制度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且《宪法》保障人人能够在法院伸张自己的权利和自由。《宪法》规定司法机关独立于行政机关与立法机关。通过人权委员会和司法部门的工作而提高本国人权保护和增进的法律内涵和质量。为此采取的行动包括批准人权文书并将其纳入国内法律制度、改革法律、颁布新法律、以及加强《宪法》授权保护和增强人权及其作用的各个机构。

D. 经济概况

7. 截至 2006 年，加纳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第一个实现极端贫困人口减半的国家，远远超前了《千年发展目标》预定的日期。贫困人口的减少，归因于过去十年经济增长的显著改善，而伴随这一改善的是“加纳第二阶段减贫战略”规定的有关减贫的良好社会和经济政策。

8. 虽然加纳的经济增长取得了显著进步，在 2011 年达到国内生产总值高速增长到 14.4% 的历史纪录，但是未能保持住这一势头，从而 2012 年增长速度下降，低于目标(统计、社会和经济研究所，2012 年)。2011 年有力驱动本国经济效益的是石油、建筑和采矿等部门的工业增长。然而，2012 年最强的效益来自于服务业；服务业成为经济增长的发动机。根据 2012 年加纳经济状况，加纳经济增长率为 7.2%，低于 2011 年 7.2 个百分点、低于 2012 年目标 2.2 个百分点。

³ 在石油收入以及可可和黄金强劲出口效益的驱动下，加纳在 2011 年纪录到快速增长。尽管全球范围内经济衰退，但增长速度一直比较高。2012 年主要驱动增长的始终是加纳主要出口商品—可可和黄金—的价格持续走高。

9. 通过审慎的财政政策保持宏观经济稳定，是政府确保经济增长的首要日程事项。加纳银行(央行)继续推行将通货膨胀控制在一位数的政策，并且维持汇率稳定，以支持通货膨胀目标体制。2012 年年底通货膨胀率为 8.58%。央行继续采取政策，使加纳塞地对主要货币的汇率波动更加平稳。然而，2012 年塞地的汇率受到所有主要货币的压力；自 2014 年初，塞地对各主要货币已经出现一定贬值，而政府正在采取措施解决这一问题。

10. 目前按世界银行分类，加纳经济处于中等收入行列的低端。以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大力投资作为后盾。

³ 统计、社会和经济研究所，《2012 年的加纳经济状况》(统计、社会和经济研究所，加纳大学，勒贡，2013 年)。

E. 国籍状况

11. 2010年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全国总人口的97.6%是加纳人，2.4%是非加纳人。双重国籍者只占2.9%；归化的加纳人占1%。男性外籍人比例是2.7%，稍高于女性(2.2%)。大多数非加纳人来自于西非经济共同体次区域，占1.7%；其他非洲国民占0.4%。大阿克拉省的非加纳人口比例最高(3.0%)。

F. 海外加纳人

12. 因为还没有系统地记录，所以对海外加纳人的估计不准确。加纳人移民的数据也有出入，原因在于不同国家的国籍授予方式各不相同、对于入境移民和出境移民的定义不同、以及数据收集机制的多种多样(特温-巴阿 2005年)。因此，学者们对海外加纳人数量提出了不同数字。⁴

13. 然而，2010年人口普查指出：根据家访结果，出境移民共有250,623人(占加纳人口百分之一)。阿散蒂省和大阿克拉省的出境移民约占半数。与入境移民的情况一样，男性出境移民(160,276)多于女性出境移民(90,347)。虽然有人多次说南南移徙的人数很多，但是普查数据没有为此提供证据。欧洲成为首选目的地，占37.7%；然后按顺序是非洲(35.8%)和美洲(23.6%)。据说25.4%的出境移民居住在西非经济共同体国家，大部分生活在周边国家(科特迪瓦、尼日利亚和多哥)。大多数出境移民(76.2%)得到有薪聘用，而14.0%是学生。其余(6.1%)处于失业状态。

G. 体制框架

14. 加纳有数个机构参与移徙管理。它们的作用和责任影响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

1. 内政部

15. 内政部负责加纳移民政策的制定和入境移民的监管，并决定外国人的登记和归化问题。它还处理加纳国籍申请、加纳国籍放弃和双重国籍事宜。该部监督加纳移民署和加纳难民委员会关于移民和难民/寻求庇护者的工作以及安全相关问题；并且通过加纳移民署实行有效的边境控制和管理。

2. 外交与地区一体化部(外交部)

16. 加纳外交部根据加纳加入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以及《加纳宪法》(责成加纳政府按照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开展国际关系活动)监督关于促进和保护加纳及加纳海外国民利益的情况。在这方面，外交

⁴ Asima, PPD, 《性别意识形态和关系的连续性与不连续性：加纳在伦敦的移民》(萨尔布吕肯，兰伯特学术出版社，2012年)。

部负责海外加纳人、包括加纳出境移民的领事服务和福利。因此，它通过驻外的加纳外交和领事使团便利侨民与加纳当局之间的互动。在更积极主动地满足海外加纳人利益的工作中，外交部设立了侨务局，以补充现行法律和领事局的工作。它也负责汇编、处理和分析加纳出境移民数据；并且受理和颁发加纳护照。外交部的侨民支助办公室目前正在协调各种努力，编写和更新加纳出境移民数据和个人资料，以便将海外加纳人纳入国家发展进程。该部鼓励国外居住的加纳移民组成新的综合性组织或加强现有的协会，以支持加纳驻外使团的工作，并鼓励协会会员们遵守法律。

3. 卫生部

17. 它协助动员国外的加纳专业卫生人员，以加强全国卫生系统；并建议政府采取措施改善服务条件，以解决卫生部门技能人才大规模移民出境的问题。它还负责招聘/重新安置回归的专业卫生人员，以确保通过加纳专业卫生人员的知识转让和回归而输入知识；并且与其他机构联络，利用各种方案促进国外专业卫生人员(比如国际移民组织)发挥作用。

4. 地方政府与农村发展部

18. 地方政府与农村发展部推动和支持地方一级的生产活动和社会发展，并消除在举措和发展方面的障碍。该部负责大都会、市和县的整体发展，并且有时发挥作用，为回归者在地方社区重新融入社会提供支持。

5. 就业与社会福利部

19. 该部协调和开展各种活动，制定劳务移民政策，并且也出席移民配额委员会，参与确定非国民工作许可证的最高数量。除其他事项外，该部确保非国民和移民在工作场所不受歧视。它还协助建设国民技能审计能力，以进行有效的人力规划。

6. 性别、儿童与社会保护部长

20. 该部协调各机构间团体关于制止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活动，并且监测和评估移徙活动对移徙或留守妇女及儿童的福利的影响。

7. 财政与经济规划部

21. 该部负责编制国家预算、促进各种解决城乡发展差距的方案，并颁布政策，以便利加纳内外汇款的流动。它还通过加纳银行制定和实施金融监管，以促进外国直接投资的流入。

8. 全国发展规划委员会

22. 这一机构负责将移徙有关问题纳入国家发展规划，同时协助划拨国家资源，以解决城乡之间和南北各省之间的发展差距。它还协助大都会、市、县议会把移徙问题纳入它们的发展规划并管理内部人口流动。

9. 加纳移民署

23. 加纳移民署负责执行有关加纳入境移民和出境移民的所有法规、政策和条例。它受理在加纳的移民居留和工作许可申请。它也负责边境控制和管理，防止不可接纳者入境并打击邪恶活动，比如人口贩运和偷渡以及非法贸易。它还处理合格的外籍居民居住权和永久居住事项，以及协助颁发双重国籍证书。最高法院在最近的裁决中指出：《宪法》保障合格的加纳人有权拥有双重国籍，不得受任何行政或官僚文书工作的不当妨碍。移民署负责宣传活动，并且为未来移民举行离境前谈话。最后，它处理移徙有关的犯罪，并与其他安全机构合作促进国家安全。

10. 加纳投资促进中心

24. 加纳投资促进中心通过与移民社区协会和其他相关机构合作，负责动员加纳国外移民社区在加纳投资和创业。委员会还就投资政策提供建议，以确保移徙为经济增长做出贡献。该中心还提供奖励，鼓励加纳侨民在所有经济部门投资，以更好地谋生和减贫。

11. 国家人口委员会

25. 这一机构与其他各组织和机构协调并保持联络，以彰显移徙对本国人口动态和发展规划的影响。它根据现有的移徙数据，向政府提出有关方案的建议，以增加移徙之利并降低代价或负面影响。它与全国发展规划委员会相结合，专门负责将移徙问题纳入国家各级发展规划。

12. 加纳统计署

26. 加纳统计署在收集、管理和存储移徙数据，以监测移徙指标方面提供技术领导。它还进一步确保将移徙数据纳入人口普查数据收集和其他全国性调查工作。它已经发起定期的全国移徙情况调查。

13. 加纳难民委员会

27. 加纳难民委员会在寻求庇护者接纳程序方面做决定，受理庇护申请、批准在加纳的庇护。它还执行关于寻求庇护和难民的地区和国际协定。此外，它指定和管理本国的难民营，并提供有关入境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数据。

14. 国家灾害管理组织

28. 国家灾害管理组织通过建立国家和区域所有利益攸关者平台，推动灾害风险降低和气候变化风险管理。它致力于加强灾害预防和应对机制，以减少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发生率。它还帮助加纳难民委员会解决难民福利问题。它负责监测可能影响生计的气候变化和可能的人口流离失所，并采取措施处理其带来的挑战，筹措物力和财力资源，以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紧急需求。

15. 研究和培训机构，比如移徙研究中心，区域人口研究所，统计、社会和经济研究所等。

29. 这些机构研究国内和国际的移徙动态。为了让政府官员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建设自己的能力，它们通过学术课程和短期课程提供专家培训和能力建设。它们还通过会议、讲习班、研讨会、专家小组会议和出版物传播研究成果。它们为知情决策提供移徙数据和分析。

16. 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

30. 非政府行为者教育潜在移民了解非正规移徙所涉的风险。它们还提供和传播有关移徙问题与程序的相关信息。有些在社区层面与移民群体和移民组织一道工作，以确保移徙成为一种选择，而不是唯一生存手段。

17. 媒体

31. 媒体是履行《公约》的重要合作伙伴。它们向潜在和回归的移民传播移徙相关信息。它们报告和介绍移徙有关活动的专门文章/方案，例如偷渡/贩运、难民状况。它们放映纪录片，向普通民众突出展示并让他们认识到无适当证件移徙所涉的潜在风险，经过未经许可和危险的道路进行非正规移徙的危险，比如穿越撒哈拉大沙漠或乘坐破旧的船只横跨地中海等。

对问题 3 的答复

32. 从成立部际委员会开始最初的工作。委员会正在制定一个政策框架，将随后纳入立法建议。最近有关移徙工人的法律采取以权利为重的方针。此外，自《2003 年劳动法》(第 651 号法令)通过以来，该法的许多条款确保这一法律与《公约》规定保持一致。

对问题 4 的答复”

33. 加纳政府一直就移民政策制订问题与国际移民组织紧密合作。它还协助在外交与地区一体化部设立了侨务局。它目前正在协助落实“加纳移徙综合管理办法”方案。这一方案旨在提高加纳移民署的机构能力，以实施有效的移徙管理措施，让潜在移民更好地了解安全及合法移徙与替代生计备选方案，并加强移徙数据管理制度。这是一个为期 36 个月的方案(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预算

估计为 300 万欧元，由欧洲联盟欧洲发展基金赞助。该方案由国际移民组织和加纳移民署联合管理。

34. 加纳政府与国际移民组织有一个《合作协议》。自从签署《合作协议》以来，国际移民组织驻加纳办事处已协助解决了各种移徙管理方面的需求。在过去 4 年中，国际移民组织驻阿克拉办事处参与了广泛的活动，包括移民政策的制订、劳务移徙、移徙与发展、反人口贩运、协助自愿回归、边境管理、关于移徙风险及现实情况的宣传活动、以及人道主义和应急措施。

35. 《合作协议》仍在执行过程中，并预计不久的将来在优先领域，包括国际移民法、技术合作、移徙信息、反人口贩运及劳务移徙等领域执行各种方案。

对问题 5 的答复

36. 数据是一个挑战。“加纳移徙综合管理办法”方案旨在加强那些参与移徙数据管理的主要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建立一个国家移徙数据管理框架和一个数据库。已经成立一个工作小组，包括加纳移民署、加纳统计署、外交与地区一体化部、国家身份管理局、内政部劳工发展和移民办公室、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正在通过“加纳移徙综合管理办法”方案实现连贯和交叉式的数据收集系统。此外，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目前正在协助部际委员会 - 内政部移民办公室编制一个如何使用移徙数据的指南。

37. 然而应当指出，还没有显著证据表明本国存在着非正规移徙工人。

表 1

2008 年至 2014 年年中的出入境情况

年份	入境			离境			总数
	加纳人	西非经共同体	其他国民	加纳人	西非经共同体	其他国民	
2008 年	234,791	200,444	266,258	211,985	204,868	255,581	1,373,927
2009 年	229,516	208,748	250,556	232,381	205,604	229,290	1,356,095
2010 年	253,625	209,689	302,341	227,956	204,544	314,027	1,512,182
2011 年	212,336	152,489	272,390	178,782	159,866	270,372	1,033,899
2012 年	227,554	143,728	290,731	192,896	156,381	292,680	1,303,970
2013 年	310,253	193,551	391,642	279,712	204,915	384,768	1,764,841
2014 年年中	155,407	92,862	192,614	130,053	98,933	189,890	859,759
总数	1,623,482	1,201,511	1,966,532	1,453,765	1,235,11	1,936,608	9,417,009

表 2
驱逐/遣返外国人的情况

年份	驱逐/遣返的外国人	驱逐的加纳人
2010 年	75	1,127
2011 年	68	1,017
2012 年	243	1,196
2013 年	1,065	3,080
2014 年年中	63	1,918
总数	1,514	8,338

资料来源：加纳移民署。

38. 移徙管理局为潜在的移民提供信息，并采取开放政策，以降低非正规移徙率。通常是向回归者提供情况简介，使他们能够重新融入社会。在苏尼亚尼——一个主要的出境移民地——设有一个中心，与回归者保持紧密联系，协助他们定居。

对问题 6 的答复

39. 国家对人权问题采取综合性方针。因此，在所有的立法中都同时兼顾移民和公民的人权问题。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是一个负责处理人权事务的司法行政机关。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具有广泛的授权，保护和推广普世权利和自由以及加纳批准的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一些措施纳入了为加纳境内移民颁布的立法之中，可见于：

- (a) 1992 年颁布的《加纳共和国宪法》；
- (b) 《2003 年劳动法》(第 651 号法)；
- (c) 《1995 年自由区法》；
- (d) 《1987 年工人赔偿法》(PNDCL 187 号法)；
- (e) 《2000 年移民法》(第 573 号法)；
- (f) 《1993 年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法》(第 456 号法)。

对问题 7 的答复

40. 部际委员会定期邀请非政府组织列席会议；在这类聚会中，必要时让它们参与决策过程。它们参与制订“加纳移徙综合管理办法”项目，并且有一项内容事关作为利益攸关者的公民社会组织。有数个非政府组织参与《公约》的执行工作。

对问题 8 的答复

41. 加纳已于 1958 年 1 月 25 日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移民就业的第 97 号公约》(1949 年修订); 加纳正在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第 189 号公约》(2011 年)的过程中。主管部长已经编写了备忘录草案, 以供内阁研究。

对问题 9 的答复

42. 虽然尚未做出声明, 但是国家接受关于提交初步报告的现行程序, 在实际上显示出我们将随后参与正式声明程序。将采取措施承认委员会的职权。

二. 《公约》各条款有关资料

A. 一般原则

对问题 10 的答复

43. 自从通过《移民法》和条例, 几起案件已提交给主管法院裁决。加纳移民署在对待移徙工人时恪守不歧视原则。它为移徙工人提供公平竞争环境。

44. 在归纳零散的法律框架方面, 第一步是努力制订一个加纳移民政策。然而, 现行司法制度为移徙工人伸张正义提供了足够的空间。加纳移民署采取了开门政策, 鼓励移徙工人到我们的投诉办公室表达不满, 争取补救措施。数据是一个挑战, 并且有一些问题还没有得到全面解决。

45. 移徙管理局负责向潜在的加纳移民提供信息, 并已通过宣传、海报、戏剧、杂志、电台访谈、纪录片和培训计划而开展这项工作。就业与劳工关系部劳工司以及外交与地区一体化部也分别为潜在移民提供出国指导。

B. 《公约》第二部分

第 7 条

对问题 11 的答复

46. 1992 年《加纳宪法》阐述这一问题, 并且第 12: 2 条明确指出“凡在加纳的人, 无论种族、籍贯、政治见解、肤色、宗教、信仰或性别, 都享有基本人权和自由……”。《宪法》第 5 章强调基本人权和自由问题。《移民法》在条款中纳入了这些原则, 因此移民署不会容忍任何一种不公平待遇。它还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实际上, 在工作场所没有歧视, 移民不受排斥。

C. 《公约》第三部分

第 16 条

对问题 12 的答复

47. 外交与地区一体化部为各使团举办定期培训，并且将性别问题作为重点。侨务局已于最近成立，并且也启动了培训方案。最近，侨务局与伦敦的加纳移民举行一次协商会，让政府官员了解他们关心的问题。侨务局能够征得意见，以通过政府与国际合作解决。各使团正在与东道国负责加纳移民的机构不断合作。各使团还定期向加纳移民提供咨询服务和领事服务。

第 18 条

对问题 13 的答复

48. 在加纳，任何非正规移徙工人的本国使团都得到联络。各使团有机会向需要法律援助的移民提供相关保护。我们有政策指南，确保女性移民由女性官员监督。对于海外加纳移民，各使团提供必要保护，确保国民的安全。

第 22 条

对问题 14 的答复

49. 这些数据是从哪里获得的，我们不清楚。有一些非正规移民被遣返，原因大多是逾期居留和非法就业，但是人数不可能像所引述的那么多。关于这项数据的问题，我们正在处理。《移民法》规定了驱逐出境程序，并且通过正当程序执行。移徙工人有机会对驱逐令提出反对，并且在有辩护理由时去这样做。如果他们有未结的法律案件，则允许延长居留，直到结案后才采取任何针对他们的行动。该法第 46 条还有提出上诉的规定。

第 29 条

对问题 15 的答复

50. 实际上，凡在加纳出生的儿童都有出生登记的机会。因此，只需要家长提供他们正当登记的必要资料。

51. 此外，在实践中，与任何加纳儿童一样，加纳境内的每一儿童都有权享有免费义务普及基础教育。各地都有学校，政策不限制外国国民。《宪法》第六章—国家政策指导原则—重申了每一儿童有权享受国内良好医疗保健和教育的目标。《1998 年儿童法》(第 560 号法)还规定了“儿童在抚养和收养方面的权利，规范童工、学徒和有关一般儿童的附带事宜”以及相关事宜。《2000 年国籍法》(第 591 号法)和《2001 年国籍条例》(LI 1690 号)也规定了加纳国籍的法律依据。

第 33 条

对第 16 条的答复

52. 就业与劳资关系部劳工司确保加纳移徙工人在出国前办理有关其权利和义务的手续。有时候，国际移民组织与加纳有关当局合作，为这一工作提供协助。每隔一段时间，加纳移民署也在出入境口岸行使这一职能。移民署的移徙管理局正在通过“加纳移徙综合管理办法”项目升级为一个移徙资源中心，以提升培训工作，并且也提供这类有关资料。

53. 在移民政策制订阶段举办了一些培训项目，让官员普遍了解移徙问题。旨在对偷渡人口行为定罪的《反人口贩运法》和《移民法》(经修正)颁布后，性别、儿童与社会保护部以及加纳移民署还为所有利益攸关者举办了培训。

D. 《公约》第四部分

第 41 条

对问题 17 的答复

54. 加纳已通过《2006 年人民代表法》(经修正)(第 699 号法)，允许加纳移民投票。由于资源不足，执行工作受到阻碍，但正在做出努力，以尽快推行。《双重国籍法》也获得通过。《1996 年加纳共和国宪法》(经修正)(第 527 号法)允许加纳公民“除加纳国籍外，持有任何别国国籍”。这不会影响他们的投票权，但他们可能没有资格担任某些职务。

第 44 条

对问题 18 的答复

55. 《移民法》规定了移徙工人的家人获得家属居留许可的途径(《2001 年入境移民条例》(LI 1691 号))。全部移徙工人都能够、并且确实地邀请其配偶，而且对受抚养的子女数量没有限制。如果移徙工人希望邀请其他人，比如父母和家庭佣工，也能获准与这样的家人团聚。

第 47 条

对问题 19 的答复

56. 对于移徙工人从加纳汇出收入，没有限制。侨务局正在制订一个侨民政策，包括采取措施便利外汇入境并降低成本。目前，汇款是通过私人汇款公司，如西联汇款、速汇金等进行的。

对问题 20 的答复

57. 回归的被驱逐加纳人在重新融入社会之前不会面临重大问题。他们的教育证书得到认可，并且有好几个都可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使用。实际的工作经验如果与所申请的就业领域有关，就会得到承认。正在制定移民政策，以建立一个制度框架，帮助回归的移徙工人重新融入社会。目前，国家灾害管理组织和侨务局处理这项工作的各个方面。下面的证据反映政府与国际移民组织之间关于协助自愿返回方案的合作。请在下面阅读更多详细信息：

表 3
协助自愿返回

序号	返回国	年份/返回人数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	芬兰	3	16	5	2	2
2	比利时	7	8	3	4	4
3	爱尔兰	2	2	*	3	*
4	以色列	1	16	4	1	*
5	意大利	6	12	21	23	23
6	利比亚	57	26	*	93	2
7	马耳他	4	6	5	8	11
8	摩洛哥	2	3	*	8	2
9	荷兰	10	6	11	39	20
10	挪威	8	14	9	4	2
11	瑞士	1	8	57	62	12
12	英国	99	33	28	19	13
13	葡萄牙		1	*	1	*
14	加拿大			1	2	*
15	埃及	*	*	6	15	*
16	尼日尔	*	*	22	3	7
17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3	*	*
18	德国	*		1	12	*
19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	*	*	1	*
20	保加利亚	*	*	*	*	4
21	格鲁吉亚	*	*	*	*	1
22	马来西亚	*	*	*	*	1
23	突尼斯	*	*	*	*	11

资料来源：国际移民组织驻加纳办事处，2010 至 2014 年协助自愿返回和返回项目。

* 无。

58. 2010 和 2014 年之间的总人数是 922。

第 48 和 61 条

对问题 21 的答复

59. 在临时劳工协定方面，加纳的唯一协定是与意大利政府在试行基础上达成的。接着制订了一个协定草案范本，但双方尚未签署文件。

E. 《公约》第六部分

第 64 条

对问题 22 的答复

60. 上述协定范本根据《公约》承认移徙工人的全部需求。

第 66 条

对问题 23 的答复

61. 本国有关法律监管私营招聘/就业机构的活动。2003 年《劳工法》(第 651 号法)第 7 章处理此类问题。这些机构可以申请经就业与劳资关系部长批准的许可证，然后才可以经营。招聘手续费用由委托方/赞助方支付，因此未来移民不支付任何费用。

62. 加纳移民署还设有一个反人口贩运和人口走私调查办公室，也负责调查招聘流程，确保滥用权力的招聘人员不侵占未来移民的利益。该部门确保守法并尽职尽责。

第 67 条

对问题 24 的答复

63. 虽然没有正式合作协议，但国际移民组织根据加纳移徙工人的要求，协助处理他们自愿返回事项。国际移民组织协助了几位加纳移民重新融入卫生、教育和农业等重点部门。参见上述关于协助自愿返回的表格。

第 68 条

对问题 25 的答复

64. 加纳政府一直积极打击人口贩运和偷渡行为。《反人口贩运法》(第 694 号法)颁布于 2005 年，依据的是《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加纳警署已经设立了一个反人口贩运办公室，并且加纳移民署也设立了一个反人口贩运和偷渡办公室，与西非地区平行

机构广泛合作。在这两个机构与布基纳法索的同行之间一直有联合行动，并且它们与尼日利亚的国家禁止贩运人口及其相关事宜署广泛合作。加纳移民署已成功实施了两项方案 - “打击伪造文件方案”(2002 年-2015 年)(ANENEAS I)，最终促成西非第一个最先进的伪造文件鉴定中心人的设立。它还实施了“移徙和庇护问题方案” - 打击偷渡和其它不正规移徙活动，从而促成《2012 年移民法》(经修正)(第 848 号法)的通过，将偷渡人口定为犯罪。

65. 移徙管理局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在国内醒目的具有非正规移民倾向的地区定期开展宣传活动。

66. 在实施《反人口贩运法》时确定了预防战略，比如设立一个委员会，为执法机构和官员以及公民举办培训课程。一个主要挑战是设立康复庇护所。然而，非政府组织，比如上帝救济和发展服务组织大会目前正在填补空白。《反人口贩运法》授权性别、儿童与社会保护部为无正规身份的人提供关怀和支持，虽然他们可以从政府其他机构寻求救济。

对问题 26 的答复

67. 在加纳境内，移徙一直是一个历史久远的谋生战略。头顶方式搬运工(Kayaye)的出现，主要是国内不平等的结果。这些从农村到城市的流动是为了更好地享有就业、社会服务和基础设施。正在出发地和接收地两端落实社会保障措施。在出发地，政府已经设立了萨凡纳加速发展署，以提供就业和谋生机会、刺激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已经设立了一个北部发展基金，启动资金为 2500 万加纳塞地。方案重点是农业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私营部门、以及支持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根本目标仍然是：减少贫困、适应气候变化(减少水灾)、建设人力资本、经济基础设施、投资和改造加纳北部生态。特别是在目的地，正同时以政府和非政府行动采取其他措施，包括小额贷款计划和专业培训，比如蜡染制作、美容美发等。性别、儿童与社会保护部也在制订社会保护和干预政策以及儿童保护政策，进行管理。学校供餐方案确保儿童不退学。